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因深圳兆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2010年度已经连续六年为公司服务,时间较长,公司拟不再续聘该所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优良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其中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100%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因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即将届满,为到期续办,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2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2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

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800万元,其中无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100%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赵玲女士个人简历**  
 赵玲,女,29岁,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赵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赵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0755-33345607  
 E-mail: ls@szmct.com.cn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1-01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9点在江苏张家港港中街桥南苑工业区内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9人,代表股份137,15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钱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账户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环境或市场的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或出现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 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37,15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建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袁爱国先生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陈建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日(假期)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假期)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日(假期)上午10:0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1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历次会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波燕、赵玲珍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3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南湾科技园一路万力达三楼科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锋先生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集人钱文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名林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钱文钱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仅担任公司董事长。经钱文钱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林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海先生简历后附。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南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矿产采、选、矿。  
 为支持和促进青山矿业的持续建设和后期发展,根据青山矿业提交的《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申请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山矿业追加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追加资金来源为青山矿业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并按出资比例资助,具体为:万力达投资公司持有青山矿业80%的股份,资助1600万元;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资助400万元。  
 本次追加财务资助前,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已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823.20万元,本次资助后,公司将累计对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2423.2万元,公司及朱新峰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等任何财务费用,青山矿业进入稳定生产运营后,将逐渐按比例向股东偿还财务资助。  
 鉴于朱新峰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董事,万力达投资公司董事,青山矿业股东、董事长,故本次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向南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2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资助,关联方朱新峰承诺按比例资助,不存在关联方朱新峰侵害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2.此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各股东自有资金。  
 3.青山矿业的领导层完善各项考核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内部管理,组建强有力的销售团队,确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前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林海先生简历:  
 林 涛,男,1964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一、教育经历  
 1998年-1999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研究生学历;  
 2006年-2007年,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学历。  
 二、工作经历  
 1989年-1992年,河南省石油工程建设总公司任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  
 1993年-1996年,海南正天建设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97年-2001年,河南椰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企业管理和战略管理;  
 2002年-至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项目经理、董事、营销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  
 林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不定期股价及成交量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今日股价的及成交量的异常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境外上市业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董事会已获悉,自本公司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出现不寻常上升,并据此声明董事会并不知道或致该等变动的原因。  
 董事会宣布,其已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名《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的网站刊登,然而,董事会不能确定通知是否对本公司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造成直接影响。  
 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今日股价的及成交量的异常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境外上市业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董事会已获悉,自本公司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出现不